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如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範圍。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之公報規定。凡本公司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 對本公司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之

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六)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關係人名單與資料維護，應經權責主管簽核。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第四條：採購規定

- 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 二、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程序、職務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
- 三、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
- 四、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之進貨及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悉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銷售規定

- 一、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供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 二、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
- 三、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報價，以行銷產品經理發佈之價格為參考。
- 四、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之銷貨及應收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勞務提供與共同費用分攤

一、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互有勞務提供，應由雙方

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二、共同費用分攤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三、合約及資料維護

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定期維護關係人名單資料，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第七條：背書保證規定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資金往來規定

一、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依法與關係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應正常計算利息。

三、依公司法規定，子公司不得投資母公司股票。

四、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第九條：資產交易規定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條：重大交易規定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一、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 關係人之名稱。

(二) 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 交易事項之價格、重要條件及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包括：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合約之擬訂、修改、歸檔、保存、借閱、銷毀等，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辦理。

二、前段應揭露事項，每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時，應單獨表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三、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二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